

潮南区 324 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峡山路段)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杜佳林 （签名）

投 标 时 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四、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 五、 资格审查材料
 -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④、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 ⑤、《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截图；
- 六、 电子文件（U 盘）；

一、投标函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办事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南区 324 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峡山路段）施工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元陆角捌分（小写：36431326.68 元）的投标报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95460.79 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 60 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委派叶成为本项目的建造师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我方确认该建造师未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佳（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354-8075

传真：0755-8306-3749

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人民大厦 1211 室

成立时间：2000 年 0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姓名：陈佳壮 性别：男 年龄：37 职务：总经理

系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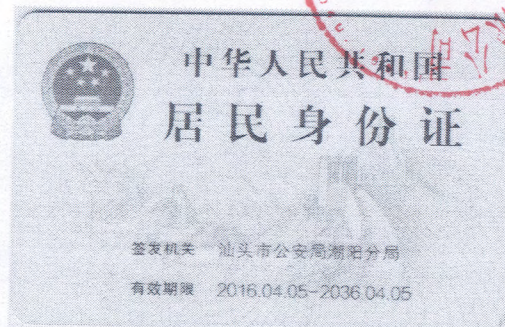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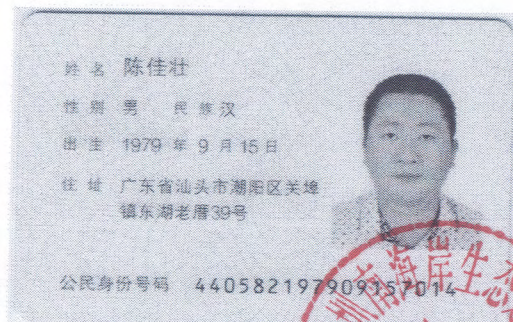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佳壮系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叶成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潮南区 324 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峡山路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7 年 10 月 3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佳壮（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9157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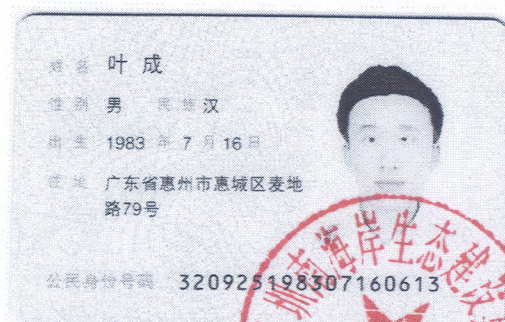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叶成（签字）

身份证号码：320925198307160613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且委托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其他格式无效；若采用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应将其粘贴在 A4 纸上。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保函

编号: 164420008627559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办事处 :

鉴于投标方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保函申请人”)
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潮南区 324 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峡山路段) 项目
投标, 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 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
民币陆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壹 种:

(壹)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贰) /。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 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6 楼。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壹)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贰)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7:3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6

12 月 20 日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06393703

编号: 5840-01039168

经审核,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佳壮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
花北支行

账 号

44201567100051411516

发证机关(盖章)

2012年 08月 30日

五、资格审查材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8028N

名 称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人民大厦1211室
法定代表人	陈佳壮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4月11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1 月 15 日



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人民大厦121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15288028N

法定代表人:陈佳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029445

有效期:2021年02月0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6 年02 月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4〕02 090648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陈佳壮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人民大厦1211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4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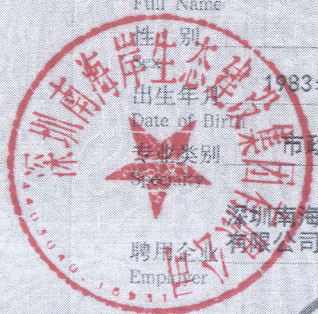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
2014年 月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深圳前海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④、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姓名	叶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7月16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JY00375154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51530175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428547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5)0008299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叶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5196307160613

持证人所在企业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5-11-25

有效期至

2018-11-24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5-12-1

⑤、《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W

页码: 1/1(W)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福检预查〔2016〕15380号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715288028N)、叶成(320925198307160613)、陈佳壮(440582197909157014)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12月21日到2016年12月21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12月21日

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截图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标准类型:

施工企业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康生态建设集团

等级排名

169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康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共1条数据, 每页20条, 当前第1页, 共1页

查询日期:

2016-12-24

市场行为

25.00

质量安全

24.00

其他

10.00

总分

59.00

计算日期

2016-12-23

评价类别

施工企业

查询

跳转到第 1 页

Go

操作提示:

双击某一行查看明细评分信息!

信息搜索类别:: ▾

搜索

本站导航

返回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

陈佳壮

资质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工程施工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联系人

邹东明

联系电话

18620122012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有效期至

2017-6-8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六、电子文件（U 盘）

另附。

